

## 《玉篇》残卷引《释名》校订

谢俊涛

(山东师范大学 文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原本《玉篇》是中国第一部楷书字典,隋唐时与《说文》并重,但原书已亡逸,仅存的《玉篇》残卷是汉语学界的瑰宝。由于《玉篇》残卷的内容撰写时代早,引述态度严谨,学者常用它来校订群书。《释名》是中国第一部语源学辞典,后世辞书对其多有称引,但其流传久、讹误多,亟需校订。利用《玉篇》残卷的征引材料可以对今本《释名》的一些错讹之处进行校订。

**关键词:**《玉篇》残卷;《释名》;校订

中图分类号:H1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2910(2021)04-0028-05

DOI:10.13834/j.cnki.czsfxyxb.2021.04.007

顾野王撰写的《玉篇》是中国第一部楷书字典,隋唐时期与《说文》并重,深受时人欢迎。<sup>[1]</sup>顾氏在该书中博引群书,资料宏富,极具学术价值,但原书今已亡逸,仅存的《玉篇》残卷被视为汉语学界的瑰宝,因其撰写时代早,加之顾野王引述严谨,学者常用它来校订群书。<sup>[2]</sup>董志翘指出,文献是辞书编纂与修订的最重要的基本材料,引证的文献材料如果有错讹,会严重影响工具书的质量,甚至会造成硬伤。<sup>[3]</sup>《释名》是我国第一部语源学辞书,也是汉语语源研究的资料宝藏。《释名》依据音义联系广泛而系统地探求词源的解说方式,启发了后人“字音相近,义则相通”的训诂观,对后世“右文说”与“音近义通”之训诂理论产生了重大影响。《释名》一书流传久、讹误多,传世本中的脱文、讹字、倒字等情况数见不鲜,这些错讹常常会给研读者解读原文带来困难,同时也影响了征引其条目的辞书的质量,有必要对其进行校订。今传《释名》最早之版本,乃明嘉靖三年的翻宋本,故欲求原本《释名》之面貌,须自翻宋本始。翻宋本何处出现了讹脱、错乱,非验诸宋以前(包括宋,以及时间上与宋相对待的辽、金)征引《释名》之文献,则难得其真相。宋以前征引《释名》之文献,从时间上看均与翻宋本《释名》同时代或在翻宋本《释名》之前,其所引《释名》之材料在说解词语时,保留了部分原貌,因此,诸书征引《释名》的材料有其可

信之处,可藉以勘正翻宋本《释名》之讹误,亦可资以补直清人校疏之不足。《玉篇》残卷的文本内容在时间上接近原本《释名》,《玉篇》残卷在解说文字时所引《释名》之材料相较于唐宋诸书所引在时间上要早很多。据笔者穷尽性地统计和分析,《玉篇》残卷征引《释名》凡 22 条,其中明引 21 条,暗引 1 条。<sup>[4]</sup>(P241-672) 本文以翻宋本《释名》为底本,以《玉篇》残卷所引《释名》为比照之对象,讨论翻宋本《释名》疑被讹传的 5 个条目。

### 一、布列见——布列

**谱,布也,布列见其事也。《释名·释典艺》**

翻宋本“布列见”,蔡天佑校本、范惟一刻本、毕效钦刻本、吴琯校本、日本内阁藏本、小岛弥龙卫门藏本、夷门广牒本、《四库全书》本、吴志忠校本、毕沅疏证本等皆同。

按:“布列见”,《宋本玉篇·言部》“谱”注引同翻宋本,<sup>[5]</sup>《玉篇残卷·言部》“谱”注引《释名》则作“列见”。<sup>[4]</sup>(P296) 除《释名》外,“布列见”一语在宋以前(包括宋)仅见于宋本《玉篇》“谱”注,《慧琳音义》卷第九十一引《释名》、卷十八引唐张戡《文字典说》、卷七十七和卷八十六引张戡《古今正字》之文,在六朝以前文献中未曾检索到。“布列”词组和“列见”词组在六朝以前文献中都很常见。六朝以前使用“布列”词组

收稿日期:2021-08-30

基金项目:2016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汴洛方言语音的共时特征与历时音变研究”,编号:No. 16BYY116;2019 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翻宋本《释名》异文研究”,编号:No. 2019BYY014。

作者简介:谢俊涛(1982-),男,河南正阳人,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训诂学、汉语词汇史。

和“列见”词组的文例中，“布列”作为一个词组可以作主语、谓语、宾语等，但不能后接动词构成“布列+动词”词组，因动词性同义词组后一般不能再接动词构成“动词性同义词组+动词”词组。六朝以前使用“布列”词组的文例有很多，如《扬子云集·蜀都赋》：“笼睢过郾兮罽布列，枚孤施兮纤繁出。”《汉书·扬雄传》：“飞廉、云师，吸鼻 湍率，鳞罗布列，攒以龙翰。”颜师古注曰：“吸鼻，开张也；湍率，聚敛也。言布列则如鱼鳞之罗，攒聚则如龙之豪翰。”《易纬通卦验》卷上“元精五帝期以序七神”，郑玄注：“其布列用事各有期。”《周易郑注·易赞易论》云：“此言其张设布列不易者。”南北朝佚名《灵宝五符经》卷下：“使五火比肩，布列座前。”唐以前文献“列见”词组的用例也有很多，其后面可以接宾语或补语，也可以不出现别的词语，但其后面绝不接单个光杆动词。如《公羊传·庄公七年》：“恒星者何？列星也。”何休注：“恒，常也，常以时列见。”徐彦疏：“天之常宿，故经谓之恒星矣。言以时列见于天，故传谓之列星矣。”《论衡·恢国》：“广陵王荆迷于夔巫，楚王英惑于狭客，事情列见。”《楚辞·初放》：“怀计谋而不见用兮，岩穴处而隐藏。”王逸章句：“士曰隐，宝曰藏。言已怀忠信之计不得列见，独处岩穴之中隐藏而已。”《礼记·丧大记》：“绞、□不在列。”郑玄注：“绞、□不在列，以其不成称，不连数也。小敛无□，因绞不在列见之也。”《宋书·明帝本纪》：“其余事迹，列见众篇。”

综上所述，刘熙《释名》此条作“谱，布也，布列其事也”或“谱，布也，列见其事也”，方合宋以前古人语词用例。据《释名》一书的训释通例“A，B也，B字句”，声训语“布”当包含于申训语中，故“列见”一语出现于此句不符合《释名》释词通例，而“布列”则与《释名》释词通例相合。《释名》中“布列”词组多次出现于申训语中，如《释名·释彩帛》“布，布也。布列众缕为经，以纬横成之也”，《释名·释宫室》“椽，传也，相传次而布列也”。因此，刘熙《释名》此条宜作“谱，布也，布列其事也。”

## 二、隄——豪

城下道曰隄。隄，翱也，都邑之内翱翱、祖驾之处也。（《释名·释道》）

翻宋本“隄”，蔡天佑刻本、范惟一刻本、毕效钦刻本、小島弥龙卫门藏本、吴瑄校本、《四库全书》本、吴志忠校本皆同。毕沅疏证认为“隄”为俗字，且《初学记》引作“豪”，于是将“隄”改作“豪”。<sup>[6] (P39)</sup> 毕沅篆字疏证本则认为“敖”是古通用字，而将“隄”改

作“敖”。<sup>[7] (P36)</sup> 王先谦补引王启原语曰：“按：《文选·魏都赋》‘豪微互经’，注：‘豪，微道也。’‘豪’当为城下道，如《释名》所说也。汉晋冠盖于都邑，钱送多于城门。汉二疏致仕，群公送于东都门；庞统还南，顾、陆等并会昌门；古人行必祖道，故钱送期于城下。孙楚征西，官属送于陟阳候，作诗，盖在豪微之间。候，即微也。”<sup>[8] (P76)</sup> 《释名补遗》因《太平御览》引作“壕”，则改“隄”为“壕”。<sup>[8] (P441)</sup>

按：翻宋本“隄”，《玉篇残卷·阜部》“隄”注引《释名》作“豪”，引晋挚虞《决疑要注》云“城下道为啍豪”，认为表城下道之义用“豪”，但其他典籍中亦有写作“隄”的；《玄应音义》卷二十二“豪塹”注、《慧琳音义》卷第四十八“隄塹”注、《初学记》卷二十四“道路”条、《书叙指南》卷十四引《释名》亦皆作“豪”；《太平御览》卷第一百九十三“壕”条、《杜工部草堂诗笺》卷三十九则引作“壕”。与前几部书引《释名》认为“豪”指城下道不同，《杜工部草堂诗笺》认为“壕”指无水之城池。《玉篇·阜部》注“隄”为“城下道”。《集韵·豪韵》“隄隄”注云：“壑谓之隄。一曰城下道，或从豪。”《集韵·豪韵》“壕”注则云“壕”为“城下池，通作壕”。《广韵·豪韵》注“隄”为“壕壑”。《龙龕手镜·阜部》注“隄”曰“塹也，与壕同”。《玉篇·土部》“壕”注、《广韵·豪韵》“壕”注皆释“壕”为“城壕”。“隄”字不见于《尔雅》《风俗通义》《方言》《说文解字》《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字典》《碑别字新编》。从我们对古文献的检索结果来看，在实际属文中，唐代及其以前表“城下道”之义皆用“豪”字，而未见用“隄”字的。“隄”字在唐代用于表示隄塹或沟壑之义。到了宋代，表“城下道”之义，既有用“豪”的，也有用“隄”的，但“隄”字同时还可以用来表示沟壑义，且多指无水之沟壑。因此，刘熙《释名》此条宜作“豪”字。“隄”乃“豪”之孳乳字，以“隄”代“豪”属传世经典的当代化。李运富、李娟指出，“如果我们看到某个版本上的甲字在该文献产生时代及以前时代都没有出现过，而且同时代书写材料显示该文献时代记录该词项习惯用的是‘乙’字，传世文献的字频统计也能提供佐证，那么基本上就可以判断甲为后世的改字”。<sup>[9]</sup> 综上所述，刘熙《释名》此条似宜作“城下道曰豪。豪，翱也，都邑之内翱翱祖驾之处也”。

## 三、穀——穀、粟——纒、踧——蹙、沙——纱

穀，粟也，其形足足而踧，视之如粟也。又谓沙穀，亦取踧踧如沙也。（《释名·释采帛》）

翻宋本此条,蔡天佑刻本、范惟一刻本、毕效钦刻本、吴瑄校本、《四库全书》本皆同。毕沅疏证本此条作“穀,粟也。其形戚戚,视之如粟也。又谓之沙,亦取戚戚如沙也。”翻宋本“穀”,毕沅疏证作“穀”,无校语。<sup>[6](P136)</sup>王先谦补引苏舆语曰:“《御览·布帛三》引‘穀’作‘穀’,云:‘穀,粟也,其形戚戚如也。’”<sup>[8](P228)</sup>陈邦怀跋:“苏氏据《御览》订正‘穀’是误字,信而有征。”<sup>[10](P233)</sup>

按:《玉篇残卷·糸部》“穀”字注、《倭名类聚抄·布帛部》“穀”字注、《编珠》卷三补遗《缙彩部》等宋以前诸书引《释名》皆作“穀”。《说文·糸部》“穀,细缚也。从糸穀声”,“穀”本义为一种丝织品。文献中“穀”表丝织品的用例很多,如《汉书·蒯伍江息夫传》卷四十五“充衣纱穀禅衣”,颜师古注曰:“纱穀,纺丝而织之也。轻者为纱,绌者为穀。”《说文·木部》:“穀,楮也。穀从木声。”“穀”之本义为木名。因此,从《释名》据义类将本条安排于《释采帛》来看,本条应作“穀”而不是“穀”;从汉字构形意图来看,从糸之字与布帛有关,而从禾之字则与草木有关,故当作“穀”;<sup>[11]</sup>再从宋以前引文、古书文献用例等角度来看,刘熙《释名》亦应如翻宋本作“穀”。毕沅本作“穀”属形近而讹。

翻宋本“其形足足而蹶”,毕沅疏证据《太平御览》所引改作“其形戚戚”。<sup>[6](P136)</sup>吴志忠认为“蹶蹶”乃“足足”之误。<sup>[12](P70)</sup>吴翊寅校议认为“蹶蹶”“足足”“戚戚”皆“蹶蹶”之讹。<sup>[13](P329)</sup>王先谦补同吴翊寅,且认为不必从毕沅“尽依《说文》”改《释名》之俗字。<sup>[8](P228)</sup>

按:《倭名类聚抄》卷十二“穀”注引《释名》作“其形戚戚”,“戚”有皱缩、收缩之义。《玉篇残卷·糸部》“戚”注引《广雅》曰:“戚,缩也。”宋代“戚”已引申出纹理、花纹义,《广韵·屋韵》:“戚,缙文也。”《集韵·屋韵》:“戚,聚文也。或作绌。”典籍中未见“戚戚”词组,“戚戚”当为“蹶蹶”之讹,“蹶蹶”表局缩不申或皱缩之义于古籍中常见。《诗经·小雅·节南山》:“我瞻四方,蹶蹶靡所骋。”郑玄笺:“蹶蹶,缩小之貌。我视四方土日见侵削于夷狄,蹶蹶然虽欲驰骋无所之也。”《诗经·邶风·君子偕老》:“嗟兮嗟兮,其之展也。蒙彼绌□,是继祥也。”郑玄笺云:“后妃六服之次展衣,宜白。绌□,□之蹶蹶者。展衣夏则里衣绌□,以礼见于君及宾客之盛服也。‘展衣’字误。《礼记》作‘襜衣’。”《经典释文·尔雅音义》“靡”注:“角甚多节,蹶蹶员绕。别有山羊,角极长,唯一边有节。”陆游《西村》:“蹶蹶水纹生细蚁,蜿蜒沙路卧修蛇。”从碑刻文献来看,“蹶”是六朝碑刻文

献表皱缩之义的常用字,<sup>[14](P131)</sup>故刘熙《释名》宜如吴翊寅所校作“蹶蹶”。“其形蹶蹶而蹶”指纱穀皱缩之形。“蹶”有皱缩、合拢义,“蹶蹶”亦有皱缩、合拢义,二者在语义上不能构成“蹶蹶而蹶”词组,典籍中除今传《释名》外,亦没见到这样的词组,故宜据引文将翻宋本《释名》“其形足足而蹶”订正为“其形蹶蹶”。

《释名》因声为训,被释字与声训字之音义皆有相通之处,“穀”为有皱纹的纱,“粟”为一种谷物,翻宋本等传世本《释名》释“穀”为“粟”,语义未安。“粟”当为“绌”之音近讹字。“绌”是有皱纹的丝织品,与“穀”义同。《说文·糸部》:“绌,□之细也。《诗》曰:‘蒙彼绌□。’一曰蹶也。”段注:“传曰:‘蒙,覆也。□之靡者为绌。’按,靡谓纹细貌,如水纹之靡靡也。《米部》曰‘靡,碎也’,凡言靡丽者皆取靡义,谓其极细。……‘一曰戚也’,戚,各本作蹶。蹶者,蹶也。非其义。盖本作戚,俗作蹶,又改为蹶耳。今正。郑笺云:‘绌□,□之蹶蹶者。’……戚戚者,如今皱纱然。上文云:‘纁,衣戚也。’《子虚赋》‘襞积褰绌’,张揖注云:‘绌,戚也。’”据张揖注可知,“戚”与“绌”皆有促迫、皱缩之义。《说文·戊部》:“戚,戊也。”段注:“戚之引伸之义为促迫。而古书用戚者,俗多改为蹶。”《说文·足部》:“蹶,迫也。”在促迫、皱缩义项上,“戚”与“蹶”为古今字,故据《释名》释词通例,今本《释名》“穀,粟也,其形足足而蹶,视之如粟也”当校订作“穀,绌也。其形蹶蹶,视之如绌也”。

翻宋本《释名》“又谓沙穀”,毕沅疏证本于“沙”上补“之”,下删“穀”,作“又谓之沙”。<sup>[6](P136)</sup>皮锡瑞曰:“《汉书·江充传》:‘纱穀禅衣。’师古曰:‘纱穀,纺丝而织之也。’《续汉书·舆服志》亦有‘纱穀单衣’。《文选·七启》:‘纱穀之裳。’”<sup>[8](P228)</sup>王仁俊集校曰:“《后汉书·明纪注》引‘纱穀也’。”<sup>[15]</sup>

按:《玉篇残卷·糸部》“穀”注引作“亦谓之纱穀”。《慧琳音义》卷第三十六“绌穀”注、卷第三十九“白穀”注引作“纱穀也”。《慧琳音义》卷第九十八“罗穀”注引作“谓纱穀也”。《汉书·蒯伍江息夫传》:“充衣纱穀禅衣。”颜师古注曰:“纱穀,纺丝而织之也。轻者为纱,绌者为穀。禅衣,制若今之朝服中禅也。《汉官仪》曰:‘武贲中郎将衣纱穀禅衣。’”《战国策·齐策四》:“王之忧国爱民,不若王爱尺穀也。”吴师道补正:“穀,绌纱。”“绌纱”,《汉语大字典》释为有皱纹的丝织品。<sup>[16](P3666)</sup>《说文·糸部》:“穀,细缚也。”段玉裁注:“穀与绌□,正一类也。今之绌纱,古之穀也。《周礼》谓之沙,注谓之沙穀。疏云:‘轻者为沙,绌者为穀。’按:古只作‘沙’,无‘纱’字。”<sup>[17](P648)</sup>可

知,“纱”“縠”均指轻薄的丝织品,其绌者名为“縠”,刘熙此条强调“縠”的特征“蹙蹙”,故宜作“沙縠”。

《周礼·天官·内司服》:“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衺衣、揄狄、阙狄、鞠衣、展衣、缘衣、素沙。”郑玄注:“妇人尚专一,德无所兼,连衣裳不异其色。素沙者,今之白绌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绌为里使之张显。今世有沙縠者,名出于此。”孙诒让正义:“沙、纱,古今字……吕鹏飞云:‘古无纱字,至汉时始有之。’”《玉篇残卷·糸部》:“纱,所加反。《周礼》:‘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衺衣、揄狄、阙狄、鞠衣、展[衣]、禄衣、素纱。’郑众曰:‘赤衣也。’郑玄曰:‘谓今之白绢也。六服者皆袍制,以白绢为其里,使之张显也。今世有纱縠者,名出于此耳。’”《集韵·麻韵》:“纱,绢属,一曰纺。通作沙。”“纱”虽晚出于“沙”,但其在六朝碑刻文献中已常见。<sup>[14](P768)</sup>除今本《释名》外,六朝及其以前的文献中“沙縠”一词仅《周礼》郑玄注1见,然而《玉篇》残卷“纱”注引郑玄注《周礼》语却作“纱”,这表明传世本《周礼》郑玄注在流传过程中有被窜改的可能。“纱縠”在六朝及其以前的文献中很常见。如《礼记·杂记上》:“内子以鞠衣、衺衣、素沙,下大夫以褻衣,其余如士。”郑玄注:“素沙,若今纱縠之帛也。六服皆袍制,不禅,以素纱裹之,如今袷袍襪重增矣。”《礼记·杂记上》:“夫人税衣揄狄,狄税素沙。”郑玄注:“素沙,言皆以白纱縠为里。”《曹子建集》卷九《七启》:“杨辉黼黻之服,纱縠之裳。”《抱朴子·外篇》:“冬沓貂狐之温丽,夏缙纱縠之翩飘。”《后汉书·舆服志》:“羽林左右监皆冠冠冠,纱縠单衣。”汉魏六朝碑刻文中表“轻细的丝麻织品”义,用“纱”不用“沙”。<sup>[14](P768)</sup>《玉篇》残卷和《毛诗名物解》所引“纱”前有“之”字,宜如毕校增“之”。故从《释名》引文和古书用例来看,此处应作“又谓之纱縠,亦取蹙蹙如纱也”。综前所言,刘熙《释名》此条宜作“縠,绌也。其形蹙蹙,视之如绌也。又谓之纱縠,亦取蹙蹙如纱也”。

#### 四、王葬——葬、以引棺——引以下棺

碑,被也,此本王葬时所设也。施其轘轘,以绳被其上,以引棺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书其上。后人因焉,无故建于道陌之头、显见之处,名其文就,谓之碑也。(《释名·释典艺》)

翻宋本“王葬”,蔡天佑刻本、范惟一刻本、毕效钦刻本、日本内阁藏本、小岛弥龙卫门藏本、夷门广牘本皆同。毕沅疏证本、篆字疏证本皆作“葬”。毕沅篆字疏证校曰:“‘公室视丰碑’见于《礼记·檀

弓》,‘用紼去碑’见于《丧大记》,岂始于王葬时乎?盖‘葬’字讹为‘莽’,后人因而加‘王’字尔。据《广韵》《太平御览》《类篇》《集韵》引删改。”<sup>[6](P187)</sup>吴志忠校本作“王葬”。<sup>[12](P101)</sup>吴翊寅校议认为当从毕沅所校作“葬”。<sup>[13](P347)</sup>丁山校云:“何[允中]本、嘉靖本‘葬’均误作‘莽’,又于‘莽’上加‘王’字。”<sup>[10](P349)</sup>胡楚生校云:“《聘礼》郑注云:‘宫必有碑,所以识日景。’又《檀弓》云:‘公室视丰碑。’则古碑之用凡三:识日景也,以丽牲也,以引棺也。汉兴始以镌志先人之美。又《慧琳音义》卷八十九所引,谓‘汉惠帝为四皓立碑’,当系以文辞者,则碑述先人之美,及用之引棺,不起于王葬明矣。‘莽’与‘葬’形近,当系沿斯而讹,又因是误衍‘王’字于其上。”<sup>[18]</sup>任继昉曰:“疑古本有作‘莽’形者,翻刻者误认、误刻作‘莽’字,似为讹误之因。”<sup>[10](P349)</sup>

按:“王葬”,《玉篇残卷·石部》“碑”注引《释名》无“王”字,《北堂书钞·艺文部》“臣子述功”条、《太平御览·文部》“碑”条、《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卷二十八“碑谏”注、《续一切经音义》卷十“碑谏”注、《事物纪原》卷九“碑碣”条、《广韵·支韵》“碑”注、《集韵·支韵》“碑”注、《五音集韵·脂韵》“碑”注、《增修互注礼部韵略·支韵》“碑”注、《类篇》卷二十七“碑”注、《净心诚观发真钞》卷下“碑”注引《释名》亦皆无“王”字,与毕沅、丁山、胡楚生等所校同。由宋以前文献引《释名》皆无“王”字来看,今本《释名》“王”字当为衍文,今本《释名》之“葬”为“葬”之俗字。张涌泉认为:“传世古籍一经六朝以迄唐五代人染指,无不上俗字的烙印。”<sup>[19]</sup>《释名》里面有不少俗字,虽然宋代以后古人刊刻书籍时往往以正字改易俗字,但仍有大量的俗字尚存留于书中。

翻宋本“以引棺”,毕沅疏证本作“引以下棺”。<sup>[6](P196-197)</sup>笔者按:《北堂书钞》卷第一百零二“臣子述功”注、《太平御览》卷第五百八十九“碑”注、《集韵·支韵》“碑”字注引《释名》均作“引以下棺”,与毕沅所校同。

综上所述,刘熙《释名》此条宜作“碑,被也,此本王葬时所设也。施其轘轘,以绳被其上,引以下棺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书其上。后人因焉,无故建于道陌之头、显见之处,名其文就,谓之碑也”。

#### 五、并冀——幽冀

大屋曰庑。庑,旣也;旣,覆也。并冀人谓之庑。庑,正也,屋之正大者也。(《释名·释宫室》)

翻宋本“并冀”,蔡天佑刻本、范惟一刻本、毕效

钦刻本、吴琯校本、日本内阁藏本、小岛弥龙卫门藏本、《四库全书》本、毕沅疏证本等皆同。

按：“并冀”，《玉篇残卷·广部》“庀”注引作“幽冀”，《玄应音义》卷四、《玄应音义》卷二十、《慧琳音义》卷三十二、《慧琳音义》卷四十三所引亦皆作“幽冀”。《说文·广部》：“庀，堂下周屋。”段玉裁注引《释名》曰“幽冀人谓之庀”。<sup>[17](P443)</sup>许克勤曰：“黎刻《玉篇》引：‘大屋曰庀，幽冀人谓之庀也。’据此，则‘并’字古本作‘幽’，与玄应所见本合。”<sup>[8](P465-466)</sup>因此，刘熙《释名》此条当作“大屋曰庀。庀，也；，覆也，幽冀人谓之庀。庀，正也，屋之正大者也”。

## 六、结语

《释名》作为我国第一部语源学辞书，在千百年的流传过程中虽出现了错文、倒文、夺文、衍文等情况，但随着《释名》研究向纵深领域的发展，这种错讹在不断地被订正。《玉篇》残卷成书时代早，征引材料广泛，引述态度严谨，利用它可以对今传《释名》的一些讹误进行订正，如本文对“布列见——布列”“隳——豪”“穀——穀，粟——纒，沙——纱”“王莽——葬，以引棺——引以下棺”“并冀——幽冀”等异文条目的考校。不过，我们不应盲从《玉篇》残卷的引文，因为古书在抄写刊刻过程中难免出现错讹，《玉篇》残卷也不例外。研究者在校订《释名》时不仅需要分门别类地梳理《释名》本身的各种异文，考证异文之间的字词关系，而且有时候还需要进一步对异文涉及的字词进行共时和历时的实用考察，根据文献的实际使用情况来判断异文的优劣是非。当然，本文所讨论的只是今本《释名》诸多错讹之一斑，《释名》中尚有很多讹误需要考订，《玉篇》残卷的征

引材料同样也可以用之于其他文献的考校。

## 参考文献：

- [1] [日]古屋昭弘著. 马之涛译. 王仁昫《切韵》与顾野王《玉篇》[J]. 汉语史学报, 2020, (02): 106-123.
- [2] 郑妞. 《慧琳音义》校勘十则——兼论《慧琳音义》引书与《玉篇》的关系[J]. 励耘语言学刊, 2020, (1): 152-165.
- [3] 董志翘. 文献处理与词典编纂及修订[J]. 辞书研究, 2021, (3): 1-20.
- [4] 顾野王. 《玉篇》残卷(续修四库全书本)[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5] 顾野王. 大广益会玉篇[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6] 毕沅. 释名疏证[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 [7] 毕沅. 篆字释名疏证[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 [8] 王先谦. 释名疏证补[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 [9] 李运富、李娟. 传世文献的改字及其考证[J]. 文献语言学, 2016, (1): 19.
- [10] 任继昉. 释名汇校[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6.
- [11] 王宁. 汉字构形学导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 [12] (汉)刘熙著. 吴志忠校. 释名[M]. 长沙: 商务印书馆, 1939.
- [13] 吴翊寅. 释名疏证校议(附于《释名疏证》后)[M]. 广州: 广雅书局, 1894.
- [14] 毛远明. 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字典[Z].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 [15] 王仁俊. 释名集校[M]. 《籀龠杂著》十种丛编本.
- [16]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 汉语大字典(第二版 九卷本)[Z]. 成都: 四川辞书出版社, 崇文书局, 2010.
- [17]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 [18] 胡楚生. 释名考[J]. 台湾省立师范大学国文研究所集刊, 1964, (8): 202.
- [19] 张涌泉. 汉语俗字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 Revise of *Shi Ming* Using the Quoted Materials from the Remaining Volume of *Yu Pian*

XIE Jun-tao

(College of Liberal Art,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014, China)

**Abstract:** The original *Yu pian* was China's first regular-script dictionary, and equally important as *Shuo wen jie zi* in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But the original book was missing, and the remaining volume of *Yu pian* are treasures of Chinese scholars. Since the content of the remaining volume of *Yu pian* was written in earlier period of time with serious quoting attitude, scholars often used it to revise ancient Chinese books. *Shi ming* is China's first etymology dictionary, many dictionaries of later generations have cited it, but it has been passed down for a long time resulting in many errors, so it needs to be revised urgently. By using the quoted materials from the remaining volume of *Yu pian*, some of the mistakes in the current edition of *Shi Ming* can be corrected.

**Key words:** the remaining volume of *Yu pian*; *Shi ming*; revise

[责任编辑:罗萍]